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王○鵬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石○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（114年度家調字第46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○鵬主張其與相對人石○泰間就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無力支出裁判費等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申請法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該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、13-15頁），且其主張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

